

诸暨市暨阳街道 2025 年度林业调查采购项目
(标项二) 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诸暨市暨阳街道 2025 年度林业调查采购项目

甲 方: 诸暨市人民政府暨阳街道办事处

乙 方: 浙江万森康园林有限公司



签订地: 诸 暨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14

诸暨市人民政府暨阳街道办事处（甲方）诸暨市暨阳街道 2025 年度林业调查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经诸暨正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招标文件（编号：诸正开 2025—01—12 号）进行公开招标。甲方确定浙江万森康园林有限公司（乙方）为本项目标项二中标单位。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询标承诺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

（三）合同标的物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中标折扣率 (%)	合同金额 (元)
诸暨市暨阳街道 2025 年度林业调查采购项目	标项二：诸暨市暨阳街道城南城东城区	63.00%	300000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一年或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满止（以先到为准），如果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文件和规定，以上级文件和规定为准。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中标折扣率为 63.00%，采购合同金额为 300000.00 元。（最终金额按实结算）。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 支付方式：本项目按实际结算，按实际工程量年度结算。（ $\text{结算单价} = \text{《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林建协〔2018〕15号收费标准价} * \text{中标折扣率 (63.00\%)}$ 。）

3. 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浙江万森康园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账号：19270101040031279

（六）履约保证金

项目实施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无异议的30天内退回，不计息。

（七）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服务内容：乙方对甲方委托的暨阳街道各类建设项目涉及范围内的林业相关资产进行调查，清点苗木，记录种类、数目、规格，并按林业行业规范要求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使用林地现状调查报告（表）编制，同时协助项目甲方报批等，为后续的价值评估提供依据。

2、具体要求：①搜集相关批复文件、设计文件、红线图等资料及数据；②现场踏勘、调查分析；③编制报告，并承担会务费、专家费及相关报批工作；④提交修改完善的报告，并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审批工作。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一年或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满止（以先到为准），如果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文件和规定，以上级文件和规定为准。

二、编制要求

1、编制依据：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发〔2015〕122号）；《浙江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报告（表）编制规范》（2018年1月1日施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 2492—2015）。

2、质量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和浙江省相应规程规范开展工作，完成的项目成果经林业主管部门确认通过。

3、编制时间：乙方接受委托后，应当3日内勘查现场，10日内提交编制成果报告（表）。

4、修改时间：乙方提供的成果不能通过林业主管部门确认通过的，乙方在收到不予确认意见后，应当在2日内修改完善成果并上报确认，修改次数不得超过3次。乙方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且最终确认的项目成果不得延迟至甲方规定的最迟交付时间。

5、成果及技术资料：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源程序、文件、资料、图标或其他媒体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及使用。乙方应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三、安全及保密要求

1、乙方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2、乙方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乙方必须为其工作人员投保员工人身意外保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偿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保险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单独另行支付。

4、乙方应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并做好记录。

5、乙方工作人员进行作业时注意安全，安全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四、违约条款：

(1) 乙方未按时出具调查报告的，每逾期1天，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人民币2000元。如乙方逾期出具调查报告达到7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2) 因乙方出具的调查报告内容未能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人民币2000元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完整无误的调查报告，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八) 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响应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因自身原因需要更换本项目服务人员，需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_____电话：_____

乙方代表：周佳均 电话：13758587718

(九) 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具体考核办法（如有）作为合同附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相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 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倍支付违约金。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为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十一)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诸暨市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二) 违约解除合同

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将本项目转让或分包的；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等行为的。

2. 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7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倍支付违约金。

(十三)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 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本项目内容不允许分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十五) 合同变更、解除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备案。如因任意一方的过错导致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的，过错方应当向无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六)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七)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八)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

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九) 合同解释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二十)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若非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需妥善保管。

(二十一) 合同附件 (如有)

(二十二)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p>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i>[Signature]</i>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签订时间:</p>	 <p>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温州市乐清市城南街道伯乐西路 89 号百乐大厦二幢二单元 604 室 法定代表人: 牟爱友 委托代理人: 周佳均 联系电话: 13758587718 传真号码: 0577-62559768 邮政编码: 32560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账 号: 19270101040031279 税 号: 91330382568161210P 签订时间:</p>
--	--